



大会

Distr.
LIMITED

A/CONF.189/L.3/Add.1
7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德班
议程项目 10

通过会议的最后文件和报告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Najat Al-Hajjaji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行动纲领草案

1. 在 2001 年 9 月 7 日第...次会议上，主要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向其提交的载于本文件和增编中的行动纲领草案。主文件是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各段，增编为工作组在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各段。
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经修订的行动纲领草案，建议会议予以通过。

行动纲领草案工作组 2001 年 9 月 7 日 2 时,通过的各段(合并)

认识到迫切需要将《宣言》的各项目标变为实际而可行的行动纲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1. 促请各国通过本国的努力，并与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合作，促进和利用公共和私人投资，与受影响的社区磋商，消除贫困，特别是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人生活的主要地区；(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4.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结束奴役现象和当代形式的类似奴役的做法，在各国间展开建设性对话，并采取措施纠正问题和弥补造成的损害；(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12. 呼吁联合国、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和其他相应机制，为美洲和世界各地的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制定能力建设方案；(工作组 8 月 31 日通过)

18. 呼吁各国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所有个人，特别是非洲人后裔，能够完全和切实有效地得到司法制度的保护；(工作组 8 月 31 日通过)

19 之二. 敦促各国承认许多非洲后裔经历的十分严重的宗教偏见和不容忍问题，采取政策和措施，防止和消除所有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歧视，因为这种歧视与某些其他形式的歧视结合在一起，构成了多种形式的歧视；(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20. 促请各国：

(a) 与土著民族协同采取或继续采取宪法、行政、立法、司法和其他必要措施，促进、保护和确保土著民族对其权利的享有，保证他们平等和不受歧视地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充分和自由参与各方面的社会生活，特别是影响或涉及其利益的事务；(筹委会第 3 次会议通过)(工作小组于 9 月 1 日删除了“土著民族”两边的括号)

33. 呼吁各国以迅速和有效的方式为有利于移民融合的家庭团聚提供便利，同时适当考虑到许多家庭成员需要独立地位的问题；(工作小组于 9 月 2 日通过)

34. 促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工作场所，包括对移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确保在劳工法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还促请各国视情况消除下列方面的障碍：参加职业培训、集体谈判、就业、合同和工会活动；利用处理申诉的司法和行政法庭；在所居住国家各地寻求就业，以及在安全和卫生条件下工作；(筹备会第三届会议通过；工作小组于 9 月 2 日删除了有关案文的括号并予以通过)

35. (g) 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促进所有移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与公平工资和平等报酬、同工同酬、在失业、生病、伤残、丧偶、年老或其他在无法控制的情况下丧失生计时享受救济、社会保险、教育、保健、社会服务和尊重其文化特点有关的权利；(工作小组于 9 月 1 日通过)

39. 呼吁各国认识到难民在努力参与收容国社会生活时可能遇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鼓励各国根据它们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制定解决这种歧视现象的战略，促进难民充分享有人权。缔约国应保证，所有有关难民的措施必须完全符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的议定书。(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48 之二. 请各国政府作出努力，制定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政策，这些政策的制定应依据可靠的统计资料，承认与罗姆人/吉普赛人/辛地人/流浪人磋商确定的关注，尽可能准确的反映他们在社会上的地位。所有这方面资料的收集均应根据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如资料保密规定和隐私的保证，征求有关人的意见。(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56 (b) 性暴力曾作为一种战争武器被大规模使用，有时得到国家的默许或纵容，承认这种暴力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侵犯，在确定的情况下，构成伤害人类罪和/或战争罪，依种族和性别划分歧视，使妇女和女童尤其容易受到这类暴力的伤害，而这种暴力又常常是以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连在一起的；(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56 (c) 对那些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包括对妇女和女童性暴力和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罪行的人，停止法不治罪的现象并提出起诉，同时确保对这类罪行负有责任的当权者，包括本人犯罪、命令、煽动、引导、帮助、唆使、协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造成犯罪或未遂犯罪的人，必须加以查明，调查、起诉和惩治；(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58. 促请各国根据它们本国的法律和和相关国际文书下承担的义务，尽其现有资源所能采取的各种措施，不带任何歧视地保证每个儿童出生后立即登记的权利，以使他们能够行使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国籍问题上，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人同等的权利；(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60. 之二 敦促各国在制定和完善为在各级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而采取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保证那些措施切实针对妇女和男人不同的情况。(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70. 促请各国根据它们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承担的义务，采取和执行，或加强本国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公开和明确的反对种族主义，在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禁止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不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并保证他们提具的保留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工作组 9 月 3 日通过)

72. 敦促各国酌情制定和执行禁止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和禁止偷渡移民的法律，要考虑进各种危及生命和造成各种奴役和剥削的做法，如债务劳役、奴役、性剥削和剥削劳动力等做法；还鼓励各国建立打击这类行为的机构——如果尚无这种机制的话——并拨出足够的资源，确保法律的执行，对受害人权利的保护，并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与援助受害人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打击这种贩卖人口和偷渡移民的现象；(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86. 呼吁各国促进和保护大会在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中宣布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中规定的权利得到行使，以消除宗教歧视，这种歧视与某些其他形式的歧视相结合，构成了多种形式的歧视。(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87. 敦促各国充分尊重和遵守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特别是因为它提到外国国民无论其法律和移民地位，都有权在遭受逮捕和拘留时与本国领事官员取得联系；(工作组 9 月 2 日通过)

88. 敦促所有国家禁止在发放工作签证和工作许可、住房、健康和司法等方面对外国人和移民工人实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国籍或族裔的歧视性待遇；(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89. 强调应该反对有罪不罚，包括对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动机的罪行不加惩罚，在国际一级，注意到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加惩罚严重阻碍公平和公正的司法制度，最终妨碍和解和稳定；它还全力支持现有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支持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促请所有国家与这些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90. 敦促各国尽一切努力，充分实施国际劳工组织 1998 年《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有关规定，以便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工作组 9 月 3 日通过）

91. 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机关、机构和方案促进和采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特别是关于不歧视的规定；（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93.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与具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动机的犯罪行为作斗争，并采取措施，将这类动机视为加重量刑的因素，防止对这类罪行不加惩罚，确保法治；（工作组 9 月 3 日通过）

95. 敦促各国大力采取措施，防止煽动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的新法西斯民族主义暴力思潮的抬头，与这种思潮进行斗争，包括采取措施，消除这类思潮特别是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传媒和体育对青年的消极影响；（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98. 呼吁各国规定所有形式的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为犯罪，对贩卖者和中间人加以谴责和惩罚，同时确保对被贩卖者加以保护和援助，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工作组 9 月 3 日通过）

104. 敦促各国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收集、汇编、分析、散发和发表可靠的统计数据，并采取所有其他有关的必要措施，定期评估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侵害的个人和群体的境况；（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a) 应根据国家立法按[清单]对此种统计数据进行分类。收集这类资料时，应酌情征得受害者明示同意，以其自我认同为基础，并根据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如数据保护条例和隐私权保障来进行；这类资料不得滥用(工作组 9 月 5 日带括号通过)

(b) 收集统计数据和资料的目的是，监测边缘化群体的境况，发展和评价旨在防止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立法、政策、做法和其他措施，确定是否有任何措施对受害者产生非故意的差别影响。为此，它建议在收集、设计和使用信息过程中制订自愿、同意和参与性战略；（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c) 有关信息应该考虑经济和社会指数，酌情包括健康和健康状况、母婴死亡率、预期寿命、识字率、教育、就业、住房、土地所有权、心理和身体保健、水、卫生、能源和通信服务、贫困和可支配平均收入，以便制订适当的社会经济发展政策，缩小社会和经济条件上的现有差距；(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105. 请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改进数据收集和理论的方法，在这一领域中促进研究，交换经验和成功的做法，开展宣传活动；制订监测社会上易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侵害的个人和群体的进步和参与情况的指数；(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106. 认识到旨在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政策和方案应建立在数量和质量研究的基础上，并纳入性别观点。这类政策和方案应考虑遭受或容易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侵害的个人和群体提出的优先事项；(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106 之二. 敦促各国建立对公营和私营部门中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行为，包括执法人员的此种行为的定期监督制度；(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109. 请各国推动和开展研究，对移民问题的各个阶段和各个方面采取综合、客观和长期解决办法，切实从根源和表现形式入手。这些研究和办法应该特别注意移民流动的根源，如缺乏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经济全球化对移民趋势的影响。(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110. 建议进一步研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如何反映在法律、政策、机构和做法中，此种情况如何促使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遭受侵害和排斥；(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114. 敦促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社会发展政策时，应以可靠的统计数据为依据，力求到 2015 年实现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第 36 段提出的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求这一承诺，以便切实缩小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侵害的个人生活条件上的现有差距，特别是在文盲率、普及初级教育、婴儿死亡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保健、所有

人享有生殖保健、获得安全饮用水等方面的差距。在制定和执行这些政策时，还应考虑促进男女平等；(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116. 建议各国在定期提交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中，酌情以适当形式列入有关其管辖内的个人、群体和社区成员的统计资料，包括其参与政治生活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的统计数据。所有这些资料的收集应依据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如数据保护条例和隐私权保障来进行；(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120. 敦促各国根据现有统计资料制定国家方案，包括各种积极措施，促使 [以通称代替个人和群体，……少数群体] 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包括初级教育、基础保健和适足的住房；(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121. 建议移民接受国与联合国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优先考虑在卫生、教育和适足住房等方面提供充足的服务，还请这些机构对提供这些服务的请求做出适当反应；(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122. 敦促各国建立方案，促使遭受或容易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侵害的个人不受歧视地得到医疗保健，做出大的努力消除在母婴死亡率、儿童免疫率、艾滋病毒 / 艾滋病、心脏病、癌症和传染病方面存在的悬殊差别；(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126. 敦促各国在城市发展方案和其他人类住区的规划阶段促进社会所有成员共同居住，同时修缮被忽略的公共住房，以解决社会排斥和边缘化问题；(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127. 敦促各国酌情促进和支持 [建议以通称代替名单，土著人民、少数民族后裔、移民、其他族裔、种族、文化、教育和语言群体或少数群体] 所拥有的企业的组织和经营，便利它们平等获得贷款和培训机会；(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128. (c) 改善除其他之外在寻找、保持或重新获得包括技能职业在内的工作时面临最大障碍的目标群体的前景；应该特别注意遭到多种歧视的人；(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129. 敦促各国在制定和执行旨在加强保护工人的权利的立法和政策时，特别注意缺乏保护，以及有时受到剥削的严重情况，后者如同被贩卖者和偷渡移民的情况，这些情况使他们更加容易受到诸如家庭佣人遭到禁闭之类的虐待，并且容易被雇佣从事危险和低报酬工作；(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130. 敦促各国避免就业和职业中的歧视性做法、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不利影响，促进有关工人权利的国际文书和规范的实施和遵守；(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131. 鼓励各国考虑采取措施，在教师职业方面更多招聘、留用和晋升目前因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而使他们在该职业中代表不足的 [属于] 所有群体的女性和男性，并保持他们有获得这种职业的有效平等机会。应该特别努力招聘有能力与各种群体有效沟通的女性和男性；(工作组于 9 月 5 日通过)

132. 呼吁各国及鼓励工会代表和企业部门在工作场所实行无歧视做法，并保护工人的权利，特别包括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的人员的权利；(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133. 呼吁各国向在工作场所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的人员提供有效的行政程序、法律程序和其他补救行动；(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137/138. 请各国考虑采取无歧视措施，为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的个人和群体提供安全和卫生的环境，特别是：

改善获取关于健康和环境问题的公开信息；

确保在关于环境决策的公共过程中考虑到有关的关注；

分享各领域中改善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技术和成功的做法；

尽可能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来清理、重新使用和重新开发受污染的场所，并经过协商后在自愿的基础酌情重新安置受影响的人员；(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140. 敦促各国酌情促进社区的一切成员，特别是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的人员，有效、平等地参与社会各级的决策过程，尤其是地方一级的决策，并敦促各国鼓励私营部门便利他们有效地参与经济生活；(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141. 敦促所有的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各区域开发银行，根据它们的经常预算和它们的管理机构的程序，促进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参与各阶段和各级的决策过程，以便促进发展项目以及在适当的情形下促进贸易和进入市场方案；(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143 之二. 强调政治家和政党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中能发挥的关键作用, 并鼓励各政党采取具体措施, 促进社会平等、团结和不歧视, 为此除其他以外, 尤其要制定包括对于违反守则行为的内部纪律措施的自愿行为守则, 以约束其成员发表鼓励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公开言论和采取这方面的行动; (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144. 请议会联盟鼓励各议会就采取包括法律在内的各种措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展开辩论并采取行动; (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147/149(条款合并). 鼓励各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其它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 制定并发展旨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文化和教育方案, 以便确保尊重一切人的尊严和价值, 并增强各文化和文明之间的相互理解。还敦促各国支持和开展宣传活动和在适当情况下以当地语文编制的人权领域的特定培训方案, 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并促进对多样性、多元化、容忍、相互尊重、文化敏感性、一体化和包容性价值观的尊重。这类方案应该面向社会各界, 尤其是儿童和青年; (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148. 呼吁各国确保教育和培训, 特别是教师培训, 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 并呼吁教育机构在教师、家长和学生的参与下, 实施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关于机会平等、反种族主义、男女平等、文化宗教及其他多样性的政策和方案并关注其实施情况。还敦促一切教育者, 包括各级教育的教师、宗教团体以及印刷媒体和电子媒体, 在人权教育, 包括将之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工具中发挥有效作用; (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149/158(条款合并). 敦促各国加强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教育领域的努力, 以促进人们提高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了解和认识, 并敦促各国及酌情鼓励教育部门和私营部门, 在适当的情况下与教育部门和私营部门磋商, 编写与这类现象做斗争的教材, 包括课本与词典; 在这方面, 呼吁各国酌情重视课本和课程的审查与修订工作, 以删除任何可能鼓吹种族主义、

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或强化消极成见的任何内容，并增加反驳这类成见的材料；(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150 之二. 世界会议呼吁各国开展和促进旨在对青年进行人权和民主公民教育和灌输团结、尊重和欣赏多样性，包括尊重不同的群体的价值观的活动。应当作出或发展特别的努力，告知青年并使之敏感地注意到尊重民主价值和人权，以反对建立在种族优越谬论上的意识形态；(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151. 敦促各国：

- (a) 通过并实施在各级正式和非正式教育中禁止[根据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加以]歧视的法律；
- (b) 采取一切措施消除限制儿童获得教育的障碍；
- (c) 确保所有儿童能不受歧视获得优质教育；
- (d) 建立并实施衡量和跟踪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和青年的教育业绩的标准化方法；
- (e) 动用资源以消除所存在的儿童和青年的教育成果不平等的现象；
- (f) 支持为了确保学校有一个安全的，没有因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所策动的暴力和骚扰的环境而作的努力；并且考虑设立旨在使得[不论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的]一切学生在高等学校就读的资金援助方案；(工作组 9 月 5 日带括弧通过)

152. 敦促各国酌情与包括青年组织在内的有关组织合作，支持和实施旨在促进尊重文化多样化的正式和非正式的公共教育；(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153. 敦促各国确保人人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均能平等获得受教育的权利，并且不采取以任何形式造成在获得教育方面种族隔离的任何法律措施或任何其他措施；(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154. 敦促各国承诺，在尊重人权、多样性和容忍的基础上，没有任何种类的歧视地确保所有男女儿童能获得教育，包括免费获得初等教育；以及成人能获得终身学习和教育；(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157. 敦促各国在学校课程的人权科目中引入并酌情增加反歧视、反种族主义的内容，编写并改进相关的教育材料，包括历史课本和其他课本，根据不歧视、

相互尊重和容忍的原则确保所有教师均受过有效训练并有形成看法和行为模式等的充分动机；(工作组于 9 月 6 日通过)

163. 敦促各国开展并加强对政府官员，包括对司法人员、特别是执法、教养和安全部门、以及保健、学校和移民当局的人员进行反种族主义和注意尊重妇女的人权培训；(工作组于 9 月 6 日通过)

164. 敦促各国加强对移民官员、边境警察和拘留中心和监狱工作人员、地方当局、负责执法的其他公务人员以及教师进行人权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活动，并特别注意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权，以预防种族歧视和仇外行为，避免发生因偏见而导致作出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决定的情况；(工作组于 9 月 5 日通过)

165. 敦促各国对执法、移民事务及其它相关官员进行或加强预防贩卖人口的培训。培训应着重于如何预防贩卖人口的行为的发生、起诉贩卖者及保护受害者的权利，其中包括保护受害者免受贩卖者贩卖。培训还应考虑需要顾及人权与注意保护儿童和妇女的问题，并应鼓励与非政府组织、其它相关组织及其民间社会中的其它阶层开展合作；(工作组于 9 月 6 日通过)

167. 欢迎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通过快速和范围广泛的通信在抵制种族主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第 173 段)(工作组于 9 月 5 日通过)

168. 提请注意有可能增加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建立在校内外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教育和提高认识网络；并提请注意互联网能够促进普遍尊重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价值；(工作组于 9 月 5 日通过)

169. 强调必须要认识到文化多样性的价值，制定具体措施，鼓励边缘化社团通过提出反映他们文化和语言的方案进入主流和替代性媒介；(工作组于 9 月 5 日通过)

170. 表示关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的材料不断增多，包括其当代形式和表现，如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传播种族优势的观点；(工作组于 9 月 5 日通过)

171. 敦促各国和鼓励私营部门促进印刷和电子传媒包括互联网和广告，在顾及独立性的同时，通过其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相关协会和组织，制订出供自愿遵守的行为道德准则和自我约束措施、政策和惯例，以：

- (a)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 (b) 促进各自社会人民的公平、均衡和平等代表团以及多样性，确保此种多样性仅缺在工作人员行为中；
- (c) 禁止宣传种族优越思想、为种族仇恨进行辩护及任何形式的歧视；
- (d) 通过例如协助开展提高公共认识的运动的方式，促进各族人民和各民族相互尊重和容忍；
- (e) 避免一切形式的固有偏见，特别是不宣传对移民及移民工人和难民的错误印象，以防止在公众中煽动仇外情绪，鼓励客观、平衡地描述各国人民、事件和历史；(工作组于 9 月 5 日通过)

172. 敦促各国根据有关的国际人权法，对通过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的行为实行法律制裁，进一步敦促它们对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适用它们所参加的所有有关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工作组于 9 月 5 日通过)

173. 敦促各国鼓励媒介避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方面的陈词滥调；(工作组于 9 月 5 日通过)

174. 呼吁各国充分结合言论自由方面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标准，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并考虑：

- (a) 鼓励互联网服务提供者针对传播种族主义信息以及导致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任何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紧急制定和传播供自愿遵守的具体行为守则和自我管理措施；为此而鼓励互联网提供者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建立调解机构，并请有关的民间机构参加；(工作组于 9 月 5 日通过)
- (b) 尽可能通过和适用现有立法，起诉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或暴力的责任者；(工作组于 9 月 5 日通过)
- (c) 处理利用新的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散布种族主义材料的问题，特别是采取对执法当局进行培训的办法；(工作组于 9 月 5 日通

过)

.....

- (e) 谴责并积极阻止通过所有通讯媒介，包括互联网等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散布种族主义和仇外信息；(工作组于 9 月 5 日通过)
- (f) 考虑迅速协调地针对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散布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材料这一迅速发展的现象作出国际反应；并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工作组于 9 月 5 日通过)
- (g) 鼓励所有人能作为平等的国际论坛得到和使用互联网，并认识到在使用和得到互联网方面存在着差距；(工作组于 9 月 5 日通过)

.....

- (i) 鼓励媒介组织以及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工作人员反映社会多样性，采取的办法是促进社会各阶层在它们的组织结构各级有充分的代表；(工作组于 9 月 5 日通过)

178. 鼓励各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金融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在现有机制内处理或者在必要时建立机制和/或对这种机制予以发展处理在全球化过程中可能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一些问题；(工作组于 9 月 5 日通过)

183. 敦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支持各国编制教材和教具。促进人权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工作组于 9 月 3 日通过)

185. 敦促各国向种族歧视受害者，包括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提供便利，使他们能够以适合于他们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的方式，包括通过法律代表进入所有适当的法律程度并获得免费法律援助；(工作组于 9 月 3 日通过)

189. 敦促各国在它们国内法规定的程序性补救方面考虑下列因素：

- (a) 应在不歧视和平等的基础上使尽可能多的人能够利用补救办法；(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 (b) 在有关的诉讼中必须公布现行的程序性补救办法，并应协助种族歧视受害者按具体案件予以利用；(工作组于 9 月 5 日通过)

- (c) 对种族歧视申诉的调查以及对这种申诉的裁定必须尽量迅速；(工作组于 9 月 5 日通过)
- (d) 受种族歧视之害的人在诉讼中应获得法律协助和援助，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得到免费的法律协助和援助，必要时应在这种诉讼或在任何因此而引起或者与此有关的刑事和民事诉讼中向他们提供合格的口译帮助；(工作组于 9 月 5 日通过)
- (e) 设立主管的国家机构，以有效调查对种族歧视的指控，并保护申诉人，使他们免受恐吓或骚扰，是一件值得去做的事，应该去做；(工作组于 9 月 5 日通过)
- (f) 应采取步骤颁布法律，禁止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出身的歧视做法，规定对罪犯给予适当惩罚并提供补救措施，包括对受害者的充分赔偿；(工作组于 9 月 6 日通过)
- (g) 应便利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利用法律补救措施，在这方面应认真考虑赋予国家和其他机构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在协助这一类受害者方面的能力的方式作革新，应制定方案使大多数脆弱群体能够利用法律制度；(工作组于 9 月 6 日通过)
- (h) 应探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制定因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而卷入冲突或争端的各方之间解决冲突，调停及和解的新的办法和程序；(工作组于 9 月 6 日通过)
- (i) 制定对各种相关歧视形式受害者有利的、有恢复作用的正义政策和方案是可取的，应当认真考虑；(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 (j) 已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各国应更加努力告知其公众《公约》第 14 条申诉机制的存在；(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204. 请各国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斗争的专题列入区域一体化机构和区域跨界对话论坛的方案；(工作组 9 月 4 日通过)

206. 促请各国在各自领土内保护少数群体的民族或族裔、文化、语言和宗教特性，制定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努力为促进这些特性创造条件，以保护他们

免受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在这方面，应充分考虑到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206 之二. 进一步促请各国同样保护和促进历史上在有关的独特境况中处境不利的社团的特性；(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208. 鼓励各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阐明移徙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使每一个人，特别是妇女能够作出知情的决定，并防止他们成为贩卖的受害者；(工作组 9 月 4 日通过)

211. 请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它能够完全地履行其职责并且强调为所有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供足够资源的重要性；(工作组 9 月 4 日通过)

216 之二. 请联合国大会考虑拟订一项综合和全面的国际公约，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特别要列入涉及影响到残疾人的歧视性作法和待遇的规定；(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217. 请各国议会联盟对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国际年的活动作出贡献，鼓励各国议会审查世界会议目标方面的进展；(工作组 9 月 4 日通过)

217 之二. 鼓励各国参加有关移民问题的区域对话，并请各国考虑谈判关于移徙工人的双边和区域协定，与其他地区各国一道设计并实施各项方案以保护移民的权利；(工作组 9 月 4 日通过)

218. 促请各国与民间社会磋商，酌情支持或进行移民问题原因和后果的区域性全面对话，不仅着眼于执法和边境控制，而且还着眼于增进和保护移民的人权及移徙与发展的关系；(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219. 鼓励具体负责处理移徙问题的国际组织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就涉及针对移民、包括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问题交流资料并协调其活动；(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220. 深表关注受影响平民人口遭受的严重人道主义苦难和许多接收国的负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请有关国际机构确保持续向东道国紧急提供充分的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使其能够帮助受害者，并在公平的基础上解决被逐出家园的困难，呼吁提供充分的保障，使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并促请各

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难民能够行使其权利，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其原籍国；(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224. 鼓励各国缔结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以解决贩卖妇女和儿童，特别是贩卖女童的问题；同时解决偷运移民入境的问题；(工作组于 9 月 4 日通过)

227. 促请各国支持其所在的存在这些现象的区域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区域机构/中心的活动，并建议在不存在这些现象的区域考虑在所有区域建立这些机构和中心。这些机构/中心可以展开下列活动：评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情况和受害于或易受害于这些现象的个人和群体的情况；查明趋势和问题；为此目的，收集、传播和交流资料，其中包括有关各区域会议和世界会议结果的资料，并建立网络；突出良好做法的事例；组织提高认识运动；如若可能并适当，则通过与联合国、各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及国家人权机构的共同努力/与它们的协调来制定建议/解决办法/预防措施；(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228. 促请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推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工作组 9 月 4 日通过)

229. 鼓励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的业务方案和专门机构，根据各自正常预算和理事机构的程序，

- (a) 在各自职权和预算范围内，特别优先注意并拨付足够的经费，以改善 [受害者名单/通称] 的境况，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作斗争，并在制定和执行与其有关的项目时吸收他们参加；
- (b) 进一步将人权原则和准则纳入其政策和方案；
- (c) 考虑向理事机构定期报告时包括促进 [受害者名单/通称] 参与其方案和活动的情况以及采取 [做出] 努力便利他们参加的情况；
- (d) 审查其政策和做法如何影响 [受害者名单/通称]，确保这些政策和做法有助于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工作组 9 月 5 日附加括号通过)

231. 请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就各种文明之间的对话举行高级别会议及其他会议，并为此目的调动资金和推动合作；(工作组于 9 月 4 日通过)

232.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并且扩大在世界上所有国家任命和指定亲善大使，以便除其他外，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倡导容忍文化；同时提高对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祸害的认识；(工作组 9 月 4 日通过)

232 之二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人们对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其他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的认识；(工作组 9 月 4 日通过)

23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展开定期磋商并鼓励旨在收集、保持和修订由世界上所有文化编制的反对种族主义的技术、科学、教育和信息材料的研究活动；(工作组 9 月 4 日通过)

23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注意侵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人权、特别是移民(其中包括移徙工人)人权的情况，并促进反对仇外心理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制定根据有关合作协定可以适用于各国的方案；(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243. 建议大会宣布一个反对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青年和儿童的联合国年或十年，以保护其尊严和人权；(工作组 6 月 9 日通过)

244. 促请各国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紧密合作，促进执行《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和从 2001 年开始的和平文化和世界儿童无暴力国际十年的目标；并且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这些活动作出贡献；(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250. 促请各国和国际金融及发展机构通过以下行动减轻全球化的不利影响：审查其政策和做法如何影响一般的国民特别是土著人民；确保其政策和做法有助于通过国民特别是土著人民对发展项目的参与来消除种族主义；进一步实现国际金融机构的民主化；在可能影响其物质、精神和文化完整的任何事宜上与土著人民协商；(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252. 吁请各国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其他部门的合作并经常征求它们的意见，利用它们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制订政府立法、政策和其他主动行动，并吸收它们更紧密地参与制订和执行旨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政策和方案。(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253. 促请宗教界领导人继续通过推动和组织对话和合作，抵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实现种族和解与康复，并请宗教界参与促进经济和社区振兴，并鼓励宗教领导人促进各种 [种族] 团体之间的更大合作和接触；(工作组 9 月 5 日附加括号通过)

254. 促请各国与民间社会的所有有关行为者，包括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是受到多重歧视的妇女的非政府组织建立和加强有效的伙伴关系，并酌情提供支持，提倡采取一种综合和整体的办法来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所有形式的歧视；(工作组 9 月 5 日通过)

255. 促请各国提供开放和有利的环境，确保非政府组织能够在其社会里自由和公开地活动，从而对在世界各地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出切实的贡献，并促进基层组织发挥更广泛的作用；(工作组于 9 月 5 日通过)

吁请各国探讨方法，扩大非政府组织的作用，特别是通过深化公民之间团结的纽带，通过更广泛的公民参与和更自愿的合作促进各 [种族和] 社会各阶层之间更大的信任，扩大其作用；(工作组 9 月 5 日附加括号通过)

257.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包括酌情采取立法措施，确保在其国家领土内开展业务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外国企业遵守无种族主义和无歧视的规矩和做法，并进一步鼓励企业部门，包括跨国公司和外国企业与工会和民间社会其他有关部门合作，为所有企业制定自愿行为守则，旨在防止、解决和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258 之二. 促请各国便利设立和维持由青年组织、青年妇女和男子自己本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精神建立的各种青年机制，开展下列等各项活动：传播和交流信息及为此目的建立网络；组织提高意识运动和参与多文化教育方案；如若可能且适合，提出提议/解决办法；与非政府组

织和民间社会其他部门定期合作和磋商，拟订促进跨文化交流和对话的主动行动和方案；(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258 之三. 促请各国与各政府间组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及国际和区域体育协会合作，通过无任何歧视的体育运动并以奥林匹克精神教育世界青年，加强在体育运动中反对种族主义。奥林匹克精神要求人们谅解、容忍、公平竞争和团结。(工作组 9 月 6 日通过)

-- -- -- -- --